**关于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项目进行考核评审的通知**

**学生工作处【2019】13号**

**各创业项目负责人：**

为进一步深化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内涵建设，根据《潍坊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于2019年3—4月对入驻基地创业项目进行全面考核，其中，对享受基地优惠政策到期项目进行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期满考核评审，对其他项目进行经营业绩期中考核评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依据**

1.潍坊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2.潍坊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

**二、考核方式及流程**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项目自评、考核答辩三部分组成。

1.日常考核主要考察在基地日常管理过程所掌握的各项目的出勤（40%）、卫生（10%）、材料上交（20%）、日常经营规范（10%）、工作配合（20%）等综合情况，具体考核依据材料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中心的日常管理数据统计。

2.各入驻项目按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自评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整理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同时提供）。佐证材料至少包含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基地后每年的企业财务报表（包含营业收入、支出、纳税额等）、主要业务统计表、项目成员花名册（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毕业或者就读学校、年级、专业）、内部管理制度等。4月5日前将所有材料纸质版（加盖企业公章）上交创业基地三楼A23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05263903@qq.com。逾期不上交材料者，取消参加考核答辩的资格。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3.4月中下旬，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三楼多功能厅举行现场考核答辩。

4.学校对入驻项目进行实地考察之后，书面公布考核结果。

**三、考核结果**

1.考核按照日常考核（20%）、项目自评（10%）、考核答辩（70%）三部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100分，根据实际表现情况打分。

2.考核结果分优秀（80分以上）、合格（60--80）与不合格（60分以下）三种。其中，入驻项目在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日常考核部分成绩为零：

（1）项目（企业）入驻后，未按要求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工作用房（场地）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3）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在校生)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4）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后果者。

（5）擅自更换主要负责人者。

3.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实施优惠政策和优化创业孵化基地布局的依据。

**四、组织领导和要求**

1.本次考核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

2.各入驻创业项目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考核任务。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项目考核指标体系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自评考核指标体系**

1.经营管理能力：人员的到位率、项目运作情况、管理制度、市场开拓能力

2.发展潜力：项目或产品市场前景、持续发展能力、融资能力

3.日常管理：安全工作、卫生工作

4.团队成长：成员能力成长、团队规模成长

5.与学校的工作配合